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13

107 年關務人員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列需用名額 48 人

考試院院會今（29）日通過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，增列需用名額 48 人。

考試院說明，關務人員特考原公告需用名額為 64 人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次提報缺額，增列五等考試需用名額 1 人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，這項考試需用名額總計 65 人。

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原公告需用名額為 96 人，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次提報缺額，增列需用名額計 47 人（三等考試 12 人、四等考試 9 人、五等考試 26 人）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，這項考試需用名額總計 143 人（三等考試 36 人、四等考試 41 人、五等考試 66 人）。